儿童用品全品类强制国标本月起施行

赠品试用装同受约束

长约10厘米、通体荧光绿，刀身一甩即开，刀尖能戳穿作业本——这样一把被称作“萝卜刀”的塑料小刀，曾出现在一些学校门口的文具店和流动摊位上，单价不足10元。店主对其叫法不一，有人说是解压玩具，有人说是文创周边。

与“萝卜刀”类似的，还有“捏捏乐”、咀嚼玩具、儿童穿戴饰品，以及随书包、奶粉附送的卡通挂件与塑料小铃铛。它们的名称各不相同：解压玩具、文创周边、减压摆件，名称随商家而变。名称各异，归宿相似——都会进入未成年人的手和嘴。

有业内人士指出，如果归入玩具类，须符合《玩具安全》系列强制标准；如果被称作文创周边或摆件，则可能落到门槛更低乃至没有强制标准的类别。但风险不因没有“名分”而消失，被抠下的塑料眼珠可能卡住婴幼儿气道、过长的挂绳可能在滑梯缝隙中缠住脖颈、刺鼻气味背后可能藏着超量增塑剂。

2026年11月1日起，《儿童用品通用安全要求》开始实施。这是我国首个儿童用品全品类强制性国家标准，适用于设计或预定供14岁以下儿童使用、玩耍、穿戴的产品，包括试用和赠送的产品。

接受记者采访的专家指出，新标准改变的是监管逻辑——从“先定性后立规”转为“先立底线再定性”。这意味着，从这一天起，一件东西不论被称为“玩具”还是“文具”，都必须守住安全底线。

从清单管理到统一底线

我国对儿童用品的管理，长期依靠品类清单。玩具有《玩具安全》系列，学生用品有《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》，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有《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，儿童家具有《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》。

“列入清单的品类有明确门槛，但清单之外的品类，须先回答‘这属于什么’，才能倒推适用哪条标准。”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法律系副教授、文化法治教研室主任韩新华说，“有些新产品恰恰生长在清单的缝隙里。”

韩新华将新标准的补位作用总结为四层：一是覆盖列举式规则遗漏的品类，把儿童穿戴饰品、异形文具、网红小物件纳入监管；二是确立“专项标准优先、通用标准补漏”的效力规则；三是把赠品、试用装纳入约束范围，堵住“免费即免责”的漏洞；四是首次将机械物理、燃烧、化学、电气、辐射、标识等维度整合为统一底线，并把异味列为硬性判定指标。

长期关注儿童玩具相关纠纷的泰和泰(北京)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淑焕认为，此前“捏捏乐”、异形文具周边、解压玩具、随单附赠的挂件与小摇铃、试用装均无强制门槛，如今须符合同一套要求，商家无法再以“附赠”为由规避责任。

在她看来，新标准对共性风险的约束可分为结构、材料与细节三个层面：

结构层面，3岁以下儿童使用的产品，不得有可触及的危险锐利边缘和尖端，因功能必须保留的，应配警示标识和使用说明；小零件、挂件装饰要牢固，防止误吞窒息；绳带要限制长度，防止缠绕勒颈；孔洞和缝隙要防夹手卡指等。

材料层面，可迁移重金属、增塑剂、甲醛、有害芳香胺、多环芳烃、亚硝胺、短链氯化石蜡七类物质均设限量，气味刺鼻以及带霉味、汽油味的产品不得上市。软胶类重点管控邻苯类增塑剂、可迁移重金属、多环芳烃和N-亚硝胺；文具涂层与橡皮重点管控甲醛、可分解致癌芳香胺和短链氯化石蜡。



AI制作。

细节层面，发声盒、藏宝盒等密闭容器的盖子开启力须符合限值且不得自动锁死，防止孩子钻进去出不来；非电发热件的温升、易燃面料的熔融滴落都要测试；纽扣电池须用工具才能拆下，防误食；带电产品应使用安全特低电压，电池仓须工具开启。

标准落地难在货架之外

受访专家认为，新标准同时改变了买卖之间的举证方向，但标准真正难的地方不在实验室，而在货架之外。

“过去家长问‘这东西安全吗’，得到的多是‘卖了好多年了’的回答。如今同一个问题有了标准答案——按哪条标准生产、可供几岁儿童使用、出了问题找谁。”韩新华说。

采访时，王淑焕也提到，一些线上、线下商家以“解压摆件”“文创周边”等名目绕开“儿童玩具”“学生用品”类目审核；赠品不标注厂名、标准号与检测报告，且难以举证其销售或赠送属性；网红款迭代快于检测周期，地摊低价商品无批次留样，化学指标无法溯源；生产、发货、销售地域分散，难以追责至生产源头。“这些都是新标准落地面临的挑战。”王淑焕说。

韩新华补充道，一些平台目前主要依赖商家自行上传检测报告，缺乏动态监控；有的商家拆分套装、改标类目以规避定性等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韩新华建议：统一属性判定口径，拿不准类别的商品按更严标准监管；调整抽检方式，生产端紧盯产业集聚区和小作坊，流通端聚焦校园周边、城乡接合部与批发市场，加密线上抽查并跟踪此前不合格的企业；推动销售平台从“文件审核者”转为“数据监控者”，以关键词、图像识别预警缺少认证的商品，将违规商品下架，将违规商家封店并移送监管部门，前移认证环节、加强证后监督，形成召回与信用惩戒闭环。

三道关口共护儿童安全

《标准化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、服务，不得生产、销售、进口或者提供。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五十五条规定，生产、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玩具、用具等，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，不得危害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，并应在显著位置标明注意事项，未标明的不得销售。《民法典》第六百六十二条规定，附义务的赠与，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，赠与人在附义务的限度内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责任。

受访专家指出，法律划定的义务，最终要由具体环节接住。

在韩新华看来，生产企业是第一道关。他建议，企业应按最严口径作一次全项自查，把材料、结构、气味、标识逐项过一遍，赠品和试用装一并纳入检验流程并留档备查。

“产品线要按‘预定供几岁儿童使用’重新梳理，倒圆、小零件拉力、绳带长度、折叠防夹等结构项，增塑剂、重金属、甲醛等材料项，都要在过渡期内整改到位。”王淑焕提醒，按标准要求，2026年11月1日起新生产、新进口的产品必须合规；此前生产或进口的产品，自实施之日起第13个月，即2027年12月1日起也须达标，期满仍不符合的不得生产、销售。

“平台与商家是第二道关。”韩新华说，商品介绍不能只写“网红同款”，适用年龄、执行标准号、厂名厂址、警示语缺一不可。

王淑焕补充道，进货须查验供应商的检测报告与标准符合性证明，“代发”“不知情”不能成为免责理由。平台宜设儿童用品专项审核通道，核验证书真伪与有效期，拦截低价无标商品。

“家长是最后一道关。”韩新华建议，家长在购买时，要摸边角有无毛刺，闻有无刺鼻异味，拉扯小零件和挂件是否牢固，再看标识上有无厂名厂址、适用年龄和执行标准号；认准CCC认证，不购买“三无”产品，避开气味浓烈的物件，不轻信“赠品免检”；购买后留存消费凭证。

（据法治日报）